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714號

抗 告 人 李瑞敏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執事聲字第8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因寄存通知單上記載2個月內領取，以為領取訴訟文書當日才開始計算時間，伊不熟法律，造成未繳交裁判費而遭駁回非屬本意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次按送達不能依民事訴訟法第136條、第137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並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同法第138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至應受送達人究於何時前往領取應受送達之文書，或並未前往領取，於送達之效力均無影響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66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14日原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5836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惟未繳納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114年9月2日以114年度執事聲字第84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補費裁

01 定，原法院卷第15頁)命抗告人於該補費裁定送達翌日起3  
02 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，該補費裁定之送  
03 達因未獲會晤抗告人本人，亦無得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  
04 人，郵務人員遂於114年9月11日將該裁定寄存於雲林縣政府  
05 警察局和心派出所(下稱和心派出所)，並製作送達證書兩  
06 份，一份黏貼於抗告人位於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0○○  
07 號戶籍地址，另一份置於上開住所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  
08 以為送達，此有經郵局送達暨和心派出所警員均蓋章之送達  
09 證書在卷可稽(原法院卷第17頁)。抗告人雖主張：因寄存  
10 通知單上記載2個月內領取，以為是領取訴訟文書當日才開  
11 始計算時間，伊不熟法律，造成未繳交裁判費而遭駁回非屬  
12 本意云云。然查，抗告人既已自承知悉系爭補費裁定寄存於  
13 派出所，依前揭規定，系爭補費裁定於寄存之日起經10日即  
14 114年9月2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不因抗告人是否實際前往和心  
15 派出所領取而異其效力，原法院以抗告人提起異議不合法為  
16 由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核無不合。抗告人以前揭事  
17 由請求補繳異議裁判費，於法無據，為不足採。抗告意旨指  
18 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9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21 民事第十九庭

22 審判長法官 魏麗娟

23 法官 林哲賢

24 法官 張婷妮

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不得再抗告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28 書記官 林初枝